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购买医保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服务

(项目编号: ZF2022-18-1085)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3年3月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购买医保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F2022-18-1085

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30143 号

甲方: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电话: 0551-69029780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电话: 15055200606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20101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人员配备

(一) 服务名称: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购买医保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服务采购。

(二) 服务内容: 鉴于医保标准化工作是一项长期性、专业化工作,我省医保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服务需要继续维持,拟委托第三方服务团队协助我省医保局完成信息维护、映射对码、政策标识、督导检查、政策咨询等工作,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

- 2.1 审核医保系统单位及人员编码；
- 2.2 审核门诊慢特病、按病种结算病种、日间手术病种编码；
- 2.3 按期同步更新医保疾病诊断与手术操作编码；
- 2.4 按期同步更新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及医疗机构制剂编码数据库；
- 2.5 动态维护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申请赋码并同步更新省医疗服务项目编码数据库；
- 2.6 每月动态筛选更新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编码数据库；
- 2.7 每周统计各统筹区医保结算清单及结算数据，监测各统筹区国家编码应用情况；
- 2.8 协助各统筹区解决编码维护或贯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2.9 接受医疗机构、药械企业等关于编码问题的咨询；
- 2.10 协助处理其他医保数据统计分析事项。

(三) 人员配备：乙方应配备的服务团队应不少于 5 人，其中 3 人负责协助每月动态筛选更新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目录政策标识。最低岗位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学历	年龄	专业及要求
1	医用耗材库审核	不少于 2 人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45 周岁及以下	临床医学或护理相关专业，有临床或护理工作经验，熟悉医用耗材有关专业知识。
2	编码维护及政策标识	不少于 1 人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40 周岁及以下	医药学相关专业，熟悉临床诊疗项目、药械等情况。
3	大数据处理	不少于 1 人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40 周岁及以下	信息化相关专业，2 年及以上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运用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软件。
4	公文写作	不少于 1 人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45 周岁及以下	有公文写作相关工作经验，熟练常规公文写作文体、格式、表达等。

合同履约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服务内容和价格基本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程序报批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申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

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半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余款待本项目完成并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应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个月。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收受人为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期限为本合同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3%，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 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保密规定。除双方授权代表、工作人员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业务信息、公民信息等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没有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15日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15日

见 证 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15日